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 界龙

编号：临 2020—047

##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权变更进展暨部分股份完成 过户登记及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8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集团”、“转让方”）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界龙集团已完成 80,468,65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14%）过户登记至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受让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发易连持有本公司 130,468,65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6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爱红女士。

### **一、控制权变更前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8 日分别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的公告》（临 2019-058）及《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的补充公告》（临 2019-059），界龙集团与浙发易连签署相关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80,468,65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23%）转让给浙发易连。本次交易共涉及交易对价 14 亿元。

2020 年 7 月 6 日，界龙集团与浙发易连等相关方签订《谅解备忘录》；与浙发易连签订《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50,000,000 股）。2020 年 7 月 15 日，界龙集团持有的界龙实业部分股份 50,000,000 股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变更登记至浙发易连名下。2020 年 7 月 22 日，界龙集团与浙发易连签订《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

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界龙集团同意在浙发易连向共管账户付清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 配合办理将 5000 万股股票质押登记至浙发易连名下、剩余的 80,468,652 股股票过户至浙发易连名下的相关手续。2020 年 8 月 10 日, 界龙集团与浙发易连签订《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明确 2020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第二笔办理过户的本公司 80,468,652 股股票转让价格为 7.76 元/股(含税), 股份转让总价款(含税)合计为 624,436,739.52 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 浙发易连已完成前述《谅解备忘录》、《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第三期款项 3 亿元支付; 界龙集团已累计收到股份转让款 10 亿元。以上相关控制权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已发布相关进展公告(临 2019-063、临 2020-001、临 2020-004、临 2020-010、临 2020-012、临 2020-013、临 2020-036、临 2020-037、临 2020-039、临 2020-042、临 2020-043、临 2020-044、临 2020-045、临 2020-046)。

##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界龙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 80,468,652 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至浙发易连名下, 过户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后, 界龙集团与浙发易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界龙集团(转让方)	130,468,652	19.69%	50,000,000	7.54%
浙发易连(受让方)	50,000,000	7.54%	130,468,652	19.69%

本次部分股份转让完成后, 浙发易连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19.69%, 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爱红女士。界龙集团与浙发易连将按前期相关协议约定, 推进剩余股份的后续转让。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权变更和相关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